

2018 年

龙川县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龙川县林业局是主管林业行政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林业管理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审核森林采伐限额并执行，监督检查木材的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承担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及产品进出口和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及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负责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指导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全县林业产业发展，拟订林

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林业企业原材料基地建设、山区林业综合开发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和镇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林业基本建设；负责县级林业事业单位、林业基金和林业专项贷款计划、县级林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参与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管理县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林场；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龙川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主要职能：负责接受委托或授权，组织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森林补偿灾情调查，监测和预测预报以及病虫害防治和治理的重点项目；大面积爆发性病虫害的防治，危险性病虫害的封锁，扑灭、控制的工作。

龙川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主要职能：负责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业务指导，授权查处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自然小区、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狩猎区的管理、负责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

林业工作站主要职能：负责林业政策宣传、资源管护、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生态公益林管护、组织生产、科学技术推广和社会化服务，促进林业发展。

木材检查站主要职能：根据林业局的委托，负责对木材、野生动物、森林植物和林产品的运输进行检查、监督、登记。属于违章运输木材的案件，在委托的权限内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属于

违章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案件，依法扣留非法运输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并报林业局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龙川县生态公益林管理站主要职能：负责全县生态公益林面积的核实，补偿资金的发放使用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生态公益林的营造和管护工作。

龙川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参与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科技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林业重点推广项目计划，开展科技专题调研和对外科技协作交流。

龙川县森林消防设备管理中心主要职能：负责森林消防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龙川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心主要职能：制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对森林资源资产的流转提供评估委托服务；协助金融部门做好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权证的评估委托服务协助和促进森林资源资产保险业务的开展。

龙川县森林资源产权交易中心主要职能：制定林业产权交易规则商品林木、林地流转的受理，服务管理和监督；商品林木、林地流转信息的收集、整理、咨询、发布；商品林木、林地流转的招投标、拍卖委托服务；协助金融部门做好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业务。

龙川县林区公路管养站主要职能：负责全县十多个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 170 公里道路的维修养护、保持畅通无阻，完成上级林业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林业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24个林业工作站、生态公益林管理站、森林病虫害防治站、野生动物保护站、林业科技推广中心、森林资源评估中心、森林资源交易中心、消防设备管理中心、5个木材检查站、林区公路管养站、佗城林用机场。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龙川县林业局设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营林股、林政股、财务股、人事股、法制股、防火办、山林纠纷调处办公室。

人员构成情况：

局机关编制27人，事业编制156人；

林业局机关在职21人，事业在职153人、财政核拨经费6人，自筹经费3人，临时工68人（其中森林消防队60人）。

离退休98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2520.33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520.33 万元，（含：财政拨款 2520.33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520.33 万元（含：基本支出 2520.3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520.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根据龙人社发〔2017〕38 号文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补贴及龙人社发〔2017〕5 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月平均奖金；支出预算 2520.33 万元，比上年 239.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根据调整增加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补贴根据龙人社发〔2017〕38 号文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补贴及龙人社发〔2017〕5 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月平均奖金。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无安排人员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保

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增长 10%，
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人数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9.98 万元，比上
年减少 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减少。其中：
办公费 14.15 万元，水费 0.7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差旅费 23.45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28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无安排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7 辆，
比 2017 年减少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
用车 1 辆、执法车辆 6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绩效评审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财政专户资金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下单位上缴的收入。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

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电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面向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面向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

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